

3.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  
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



### 3.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 3.1 基本資料

名稱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2587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53-1954 年落成	
業權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使用狀況	住宅及展覽空間	
建議評定類別	建築群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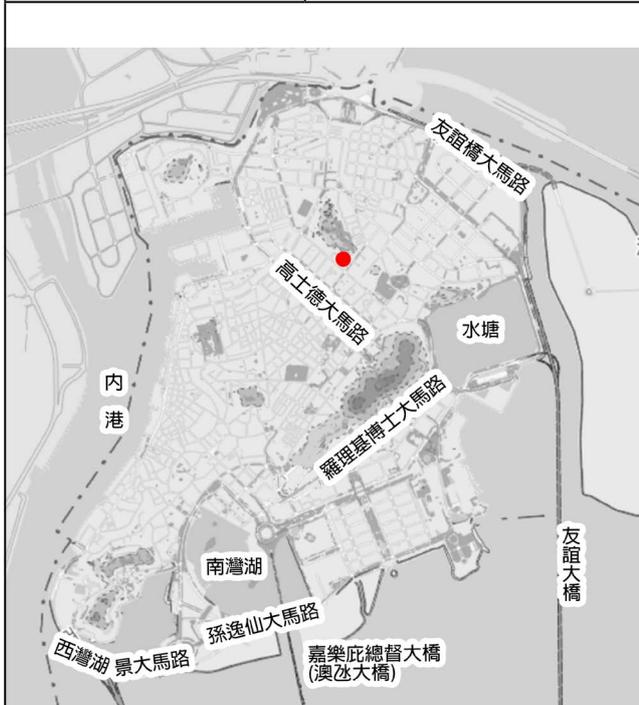


圖 3.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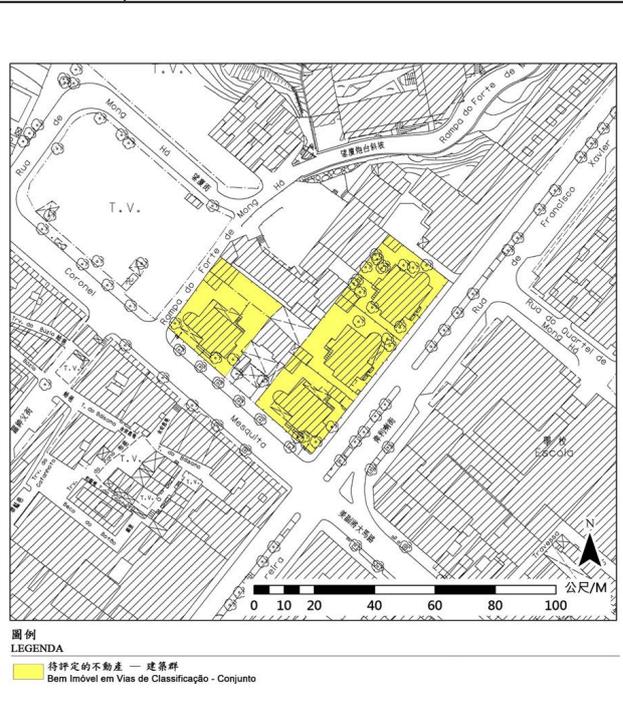


圖 3.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 3.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 3.2.1 背景資料

二十世紀中葉，隨著戰後移民澳門的人口上升，房屋需求大增，租金因而驟升，不僅對一般民眾，亦對當時以公務員做成負擔。為解決房屋需求，澳葡政府在北區興建了一系列的公共房屋，又在望廈一帶，包括提督馬路、美副將大馬路、荷蘭園大馬路等，興建大量的公務員宿舍。<sup>1 2</sup>

郵電總局（今郵電局前身）時任局長馬加良斯·高甸禾（António de Magalhães Coutinho）積極配合澳葡政府的公務員房屋政策，推動了大量公務員宿舍建築項目。在《最近三年澳門屬地完成及改善各項工程概況（一九四七年九月至一九五零年九月）》中描述郵電總局的十二座基層公務員宿舍正在興建中，將提供九十六個住宅單位，並設有多項便利職員的設施，如學校、俱樂部、診療所等。<sup>3</sup>

除了上述位處提督馬路一帶的普通職員宿舍外，郵電總局亦在美副將大馬路中段及俾利喇街交界興建了四幢半獨立別墅式住宅，作為該局的高級職員宿舍，根據 1951 年 12 月 15 日政府《公報》刊登的第 1200 號立法條例及 1953 年 7 月 25 日政府《公報》刊登的第 1291 號立法條例，澳葡政府將座落於美副將馬路與俾利喇街交界、以及鄰近望廈炮台的斜坡的地，批給郵電總局興建職員宿舍之用。該四幢建築物最終於 1953-1954 年落成，其中兩幢位於美副將大馬路 28-30 及 34-36 號，另外兩幢則位於俾利喇街 151-153 及 155-157 號，每幢兩個單元，共八個獨立的門牌號。

美副將大馬路與俾利喇街交界的四幢郵電總局職員宿舍原設計供該局高級職員之用，故生活空間較大，配套完善。其類似於半獨立別墅式住宅，每幢建築主

1 《大眾報》1949 年 10 月 2 日：“澳府近建設——建八間屋宇 專為公務員住居之用”。該新聞指出“本澳門政府……特發出鉅款，建築公務員屋宇，以安定各公務員生活”。

2 《最近三年澳門屬地完成及改善各項工程概況（一九四七年九月至一九五零年九月）》（澳門政府印刷局承印）中文部分第 28 頁：“[六] 建築房屋數座作為政府職員住宅之用工程費一百零八萬五千六百七十元七角正”。

3 同上，中文部分第 37 頁。

體為兩層，上下層分割為兩個獨立的居住空間，室內並不相通，各自有獨立的入口，故每幢建築均開兩門，分別通向一層及二層單元，每單元佈局為兩廳三房，有飯廳、客廳、三個睡房，以及基本的配套設施如洗手間、廚房等，更設有傭人房以及雜物間，並有獨立的花園及車庫。

該郵電總局職員宿舍屬典型的葡萄牙柔和風格 (Estilo Português Suave) 建築，澳門不少公共建築均受到該風格的影響，其主要流行於二十世紀四十到五十年代，是葡萄牙重要的本土建築風格之一，普遍見於葡萄牙本土及其管治地區。建築師在葡萄牙民居風格 (Casa Portuguesa) 的基礎上，將現代結構及物料，如包括廣泛使用鋼筋混凝土技術，用於傳統葡萄牙本土建築元素的設計之中，尤其偏愛陽台、走廊、煙囪等建築元素。從該職員宿舍不對稱的空間佈局、上層單元的柱廊陽台、下層單元的卷拱門廊、半圓凸室，以及屋脊末端加以箭頭形狀的金屬飾件等元素，可見建築師在郵電總局高級職員宿舍的設計中，充分展現了當時最流行的葡萄牙柔和風格特徵。

#### 3.2.2 歷程沿革

- 1951 年年底，澳葡政府向郵電局批給土地，用於興建公務員宿舍。
- 1953-1954 年，位處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的四幢房屋落成使用。
- 201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俾利喇街 151-157 號的四幢房屋交予文化局管理。
- 2019 年，文化局完成俾利喇街 151-153 號房屋的活化工作，作為展覽之用。

#### 3.2.3 現況描述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建築群整體保存狀況良好。其中，俾利喇街 151-153 號活化為冼星海紀念館，供展覽及藝文空間之用，其餘房屋則為住宅或空置。

### 3.3 價值陳述

二十世紀中葉，澳門人口驟增，對住屋需求殷切，澳葡政府遂開展一系列公共房屋及公務員宿舍的興建計劃，而美副將大馬路上的各處公務員宿舍均建於這一時期。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原電郵局的職員宿舍保存至今，狀況良好，空間佈局、建築結構完整，是澳門二十世紀中葉城市發展的重要見證。

該四幢建築屬葡萄牙柔和風格的典型範例，包括不對稱的空間佈局、上層單元的柱廊陽台、下層單元的卷拱門廊、半圓凸室，以及屋脊末端加以箭頭形狀的金屬飾件等元素，均為該建築風格的設計特徵。其與美副將大馬路的多組公務員宿舍相呼應，是該區保留至今的獨特城市景觀。

### 3.4 評定建議

#### 3.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1.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3.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其中，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的建築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 6 項中“建築群”所指“因具有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建築群”。

#### 3.4.2 範圍建議

基於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整組建築群（圖 3.4.1）。





圖 3.5.3：俾利喇街 151-153 號房屋



圖圖 3.5.4：俾利喇街 155-157 號房屋



圖 3.5.5：每幢建築物均有半圓的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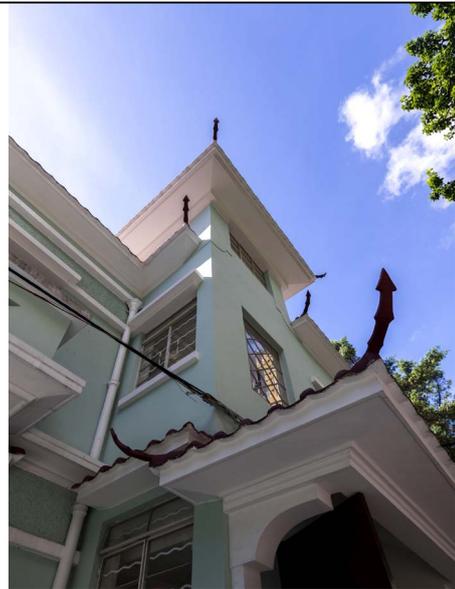


圖 3.5.6：建築物具有典型的葡萄牙柔和風格建築元素



圖 3.5.7：每幢建築物均有卷拱的門廊及柱廊陽台



圖 3.5.8：建築物二層的單位另有後樓梯通往花園